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景能源”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华景能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40,000,000 股股份，拟募集不超过 50,000,000.00 元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 1.25 元。

2025 年 12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714 号）。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发行对象缴入的 5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缴足。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澄宇验字〔2025〕第 0006 号），确认募集资金已足额实缴。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股份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 0 股，无限售条件股 40,000,000 股。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内容。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10411201040010396
2	宜兴成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10411201040010545
3	高邮风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	10411201040010495

202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明确上述户名为“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账号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的指定账户。

公司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202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人民路支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的下属机构，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中乙方均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县支行签署。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63.89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0,363.89
三、本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000,363.8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项目按计划实施。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华景能源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

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未发现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6 日